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2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行政院衛生署85年7月4日衛署醫字第85037482號公告  
「供新療效之藥品，自本公告之日起非屬醫療法第七條所稱之  
新藥品。」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藥事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新藥品之定義依藥事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